# 眼科增设便民服务点情况说明

## 概述

因眼科近视、儿童斜弱视及中老年眼视光门诊量月均200余例，大量病患有配镜及视功能治疗保健需求，原验配服务部离场后该服务空缺，部分长期在眼科跟踪复诊的患者多次提出建议，希望眼科开展该部分服务，特向医院申请增设便民服务点协助眼科完成部分职能。以达到完善服务流程、方便就诊患者放心的一站式解决视力需求的目的。

## 要求及范围

1. 便民服务点的经营者及企业需以自有资金装修装饰经营场所、划分功能区域，提供专业的检测及加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动磨边机，电脑查片机，瞳距仪，超声波清洗机，电脑验光仪和综合验光仪等）。
2. 经营者及企业具备场所所需经营资质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所有服务内容。运营期间应满足工商、税务等国家监管部门所需要求，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使用仪器及销售产品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3. 服务点经营管理及主要从业人员具备服务三甲医院或国内知名眼科5年以上相关岗位的工作经验，熟知眼科工作及具备相关医学知识，能够配合眼科完成相关工作。所属员工均需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服务人员需按要求着装，保持正面形象，服从医院统一管理。
4. 经营者及企业应严格遵守眼科验配流程能为患者提供专业品牌、品质有保障、价格合理的光学产品，产品定价应不高于市场同类商品并承担高于市场标准的产品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经营者应秉承便民惠民的服务宗旨，让消费者省心、放心，努力提升顾客体验满意度。
5. 服务点应协助完成患者视力档案建立健全、斜弱视治疗、配镜患者回访预约复查等，辅助眼科完成部分特检、眼健康科普和宣教等工作。这些工作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医院统一收取，纳入医院眼科收入。
6. 服务点为医院职工及家属提供验配职工优惠折扣。其他符合国家优待政策及群体可以特殊申请。
7. 服务点经营者及从业人员需满足公安、卫生等国家监管部门要求，员工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比如出现因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的医患矛盾、民事及法律纠纷医院不负有连带责任。一旦出现有损医院声誉事件，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约。

## 需求

1. 医院给予便民服务点经营者及企业提供位于眼科大楼一层（原中山眼科验配服务部）约80平方米的场地及水、电等基础设施用于经营使用。
2. 确定合作关系后医院需提供租用合同用于经营者及企业办理相关证照及手续。
3. 因寒假高峰期即将来临，为避免前期建档复查病患流失，对眼科业务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恳请医院及相关部门酌情精简流程，加快设立进度。

眼科

2023年12月9日